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自願公告 就銷售品牌餐飲產品訂立代理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動態。

該協議

董事會自願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醫思維媒體」)與蜜滋麻美企業有限公司(「蜜滋麻美企業」)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於香港推廣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及其零售品牌的獨家代理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營安排在香港設立自家經營零售店的權利及向潛在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在香港推廣該品牌的特許權(「蜜滋麻美業務」)。蜜滋麻美業務的餐飲產品為甜點產品如添加甜品成分的珍珠奶飲、珍珠茶飲及奶蓋茶飲等，其配方源於台灣台中市。該協議自首家零售店獲得香港政府部門頒發的有關餐飲牌照之日起計，為期六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蜜滋麻美企業支付以下款項：(i)就上述獲授香港分銷、推廣及特許經營權的一次性付款；及(ii)按醫思維媒體收益百分比計算的特許費。本集團可於香港開設最多五家零售店，其中首家零售店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夏季開業。其他零售店將視乎蜜滋麻美餐飲產品的業務表現而陸續開業。

為經營蜜滋麻美業務，本集團與在經營飲食業務方面擁有經驗的本地餐飲業界專門人士(「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即味美滋食品有限公司(「味美滋食品」或「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合夥人擁有65%及35%權益。

有關本集團、醫思維媒體及味美滋食品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其客戶涵蓋旨在提升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及為有關廣告商代理業務的廣告代理商。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各種廣告平台的設計及生產、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醫思維媒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味美滋食品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旨在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味美滋食品尚未開展業務。

有關蜜滋麻美企業的資料

蜜滋麻美企業秉承新一代願景而成立，其可追溯至台中一家有80年歷史的老字號甜品店。一九三八年，陳溪先生開設一家名為辛發亭(「辛發亭」)的甜品店，售賣一種參考日式甜點製作的甜品，稱為蜜滋麻美，做法是在刨冰上覆蓋各式蜜豆及時令水果。「蜜滋麻美」廣受台中人民歡迎，辛發亭亦逐漸家喻戶曉。陳氏家族第三代重塑「蜜滋麻美」品牌，各式甜品飲料融入時代脈搏亦秉承傳統理念。

蜜滋麻美企業致力於將日式甜點與台灣珍珠奶茶(泡泡奶茶)完美結合，並為此發明一項特殊配方，將紅糖、木薯(泡泡)珍珠、芝麻、咖啡凍及花生加以混合，再加上特色奶油芝士覆蓋，使飲品也能擁有咀嚼的口感。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蜜滋麻美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與蜜滋麻美企業訂立該協議為本集團向餐飲業多元化發展提供最佳機會。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探索該新業務領域之商機，而該新業務擴張則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擴闊其收入來源及為本公司股東實現更佳回報的良好機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於該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俊威先生的胞弟，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9條，合夥人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於成立合營企業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